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6028号

当事人：建邺区道莘琦机械租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5MA27JH2Y85
详细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六楼628-226室
经营者：王以林

建邺区道莘琦机械租赁经营部（以下简称“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602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4月11日22时37分在南京NO.2023G89地块（鼓楼区察哈尔路与姜家圩交叉口）项目工地，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证明，擅自动用挖机、渣土车进行土方作业，产生噪声。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建邺区道莘琦机械租赁经营部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建邺区道莘琦机械租赁经营部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3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4、2024年5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5、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4年4月11日22时37分施工现场照片、施工项目位置地图、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投诉工单（4件，证明存在违法事实、已告知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同时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实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 元整)” 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罚款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